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分隊長童○○（女）疑行為不檢，與彰化縣消防局已婚科員王○○（男）發生婚外情，並以言語恐嚇威脅王妻，造成對方家庭嚴重傷害，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，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訴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分隊長童○○（女）疑行為不檢，與彰化縣消防局已婚科員王○○（男）發生婚外情，並以言語恐嚇威脅王妻，造成對方家庭嚴重傷害，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，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，經函請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說明，電請證人梁○○學員及隨班助理陳○○以書面說明，約詢內政部消防署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彰化縣消防局人事室及政風室、王○○及童○○等相關人員，向雲林、南投地檢署調閱偵查全卷，並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查相關通聯紀錄，業經調查竣事，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：

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分隊長童○○與彰化縣消防局已婚科員王○○發生多次性關係、在內政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上課時間擅闖課堂影響秩序，復於101年1月4日凌晨2時許撥打多通網路電話騷擾王妻張○○。童員原已於雲林地檢署偵訊時坦承相姦犯行，但於本院詢問時卻堅詞否認，違反公務員之誠實義務。童員行為不檢，情節重大，嚴重破壞消防人員形象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雖將童員停職並報奉臺中市政府核定記一大過，惟該處分容有再檢討之必要：

- (一)童員於99年12月25日升任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豐原分隊分隊長，自100年8月26日起支援內政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隊職幹部；王員自99年7月起支援該中心擔任隊職官。2人約於100年11、12月間多次出遊且發生多次性關係，並留有親密合照多幀。
- (二)100年11月28日該中心上課時間，童員未經授課教官允許，擅自闖入136名學員上課中之階梯教室與正在上課之王妻互為拉扯，造成課堂嚴重失序，並引發在場學員驚慌。童員101年5月28日書面說明雖稱：渠確實因為與王員於工作上密切合作，因此暗生情愫，然二人從未有違反刑法通姦罪之情；100年11月28日王妻至消防署受訓，由於渠認為自己與有婦之夫有感情牽扯，縱未違反刑法，在社會倫常上也有所虧欠，因此想當場向王妻道歉，然而當日王妻一直不願與渠對話，渠方於下午4時許，直接至教室，手持白板(上有書寫文字)向王妻說明並道歉，並未違反教室秩序；因王妻突然毆打渠，才導致教室秩序大亂云云。
- (三)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1年4月20日考績委員會決議，童員目無法紀擅闖課堂滋事及妨害他人家庭等節，嚴重破壞消防人員形象，依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第6點第7款核處記一大過，並以獎懲建議函陳報臺中市政府。經臺中市政府101年4月24日101年第3次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決議略以，擅闖課堂影響秩序，尚不至記一大過處分之程度，爰請消防局重行檢討；涉及刑事部分，在未經判決確定前，是否予以處分…，請消防局併予研議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101年5月16日續召開考績委員會，決議略以：童員擅闖課堂影響秩序一節，核

處記過一次；至童員涉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一節，業經本局先以調整職務方式處理，其所為涉及刑事部分，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提考績委員會審議核處。101年6月29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童員涉犯相姦罪嫌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101年7月16日召開考績委員會，決議予童員記一大過(101年7月16日發布)及停職(101年7月17日生效)之處分，經臺中市政府同年月16日核定童員記一大過。又張○○於101年5月間對童員提出傷害等告訴，傷害部分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01年8月21日101年度偵字第2808號簡易判決處刑書)，並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。

(四)另童員於101年1月4日凌晨2時許，撥打多通Skype網路電話騷擾王妻，並於電話中主動提及渠確曾與王員於發生多次性關係，此有通話錄音檔在卷足憑。本院同年7月6日約詢童員時，渠堅詞否認曾撥打該等電話，並稱渠願意提供通聯紀錄，也可以請張○○提供通聯紀錄云云。經本院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調查結果，該Skype帳號之註冊者即為童員。據通聯紀錄顯示，該帳號於2012年1月4日凌晨2時5分至2時53分間(按該通聯紀錄係顯示格林威治標準時間即2012年1月3日18時許)，共撥打8通網路電話至張○○之行動電話，其中第1通之通話時間為4分13秒，其餘7通中，有3通未接，有4通之通話時間為6秒至1分20秒不等)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1年9月14日刑通字第1010118911號函之附件在卷可稽。

(五)童員於本院101年7月6日詢問時稱：與王員僅有

親密行為，沒有發生性關係云云。惟據雲林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 6 月 6 日訊問筆錄所載：「(問：對本案有何意見要陳述?)答：有一次我喝醉酒，朋友載我到南投竹山麗堡汽車旅館休息，後來王○○過來，當天就和王○○發生性行為。」童員於本院詢問前一個月即於偵查中自白相姦行為，到本院接受詢問時卻予以否認；又撥打多通電話騷擾婚外情對象之配偶，但於本院調查委員詢問時仍堅詞否認，再為不實陳述。童員所犯相姦罪，業經雲林地院 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年度六簡字第 167 號刑事簡易判決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渠行為不檢，情節重大，業經本院查證屬實，復違反公務員之誠實義務，允宜嚴予議處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雖將童員停職並報奉臺中市政府核定記一大過，惟該處分容有再檢討之必要。

二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內政部消防署函請查處後，未盡查處之責，核有怠失：

童員於 101 年 4 月間遭具名向內政部消防署檢舉擅闖課堂影響秩序，以及與王員涉不正常男女關係。該署查證後，認為檢舉內容屬實，童、王 2 員已符合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相關規定，爰分別以 101 年 4 月 19 日消署督字第 10112000461、10112000462 號函請彰化縣消防局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查處。彰化縣消防局於本院詢問時稱：做行政懲處前有調閱王員之出勤紀錄進行查證、請王員寫書面說明、到王員服務單位瞭解，並詢問隊員和小隊長等語。惟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並未查處，僅於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年第 15 次考績委員會請童員列席說明，於該次會議決議對童員記一大過，並以獎懲建議函陳報臺中市政府。相較之下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對於屬員之違失行為，顯

未盡查處之責，核有怠失。

三、內政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對於該中心上課時間所發生之衝突事件，未即時通報消防署及相關消防局，其處理核有疏失：

童員於100年11月28日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上課時間，未經授課教官允許，擅自闖入教室與受訓學員張員互為拉扯，造成課堂嚴重失序，並引發在場學員驚慌。惟該中心當時僅請職員許視察處理，未請童○○和張○○寫報告，亦未即時通報消防署及童、張2員所屬縣（市）消防局，致消防署直至101年4月16日訓練中心蕭主任到消防署督察室報告時才知此事，距事發日已逾4個月，其處理核有疏失。

調查委員：余騰芳